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安装装修监理D.004.2-SJ02标

标段编码：NJGD2501091-03JL-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	81
目录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7
四、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8
五、费用清单	89
六、资格审查材料	90
（一）基本情况表	90
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企业资质	90
（附件）企业证书	9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财务状况	9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五）信誉资料表	94
信誉资料表	9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4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5
（附件）基本信息	95
（附件）资格证书	95

(附件) 社保	9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主要人员简历表	96
(附件) 基本信息	96
(附件) 资格证书	96
(附件) 社保	96
(附件) 业绩	9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7
七、监理大纲	99
八、其他资料	100
第七章 其他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安装装修监理D. 004. 2-SJ02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1091-03JL-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安装装修监理D. 004. 2-SJ02标](#)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安装装修监理招标共设2个标段, 即D. 004. 2-SJ02标、D. 004. 2-SJ03标。D. 004. 2-SJ02标招标范围包括停车折返线、珍珠泉东站（原珍珠泉站）、珍珠泉东站（原珍珠泉站）~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区间、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区间、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区间、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

[\(2\) 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应车站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通风空调专业、给排水及水消防专业、低压配电及动力照明专业、设备用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以及室外管线等工程在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对应无机房电梯合同内观光电梯钢结构井道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对应车站区域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站厅、站台、风亭、出入口通道、地面四小件等区域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景观绿化、车站艺术品、导向标识、高架外涂装、声屏障、玻璃幕墙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同时亦包括协助业主进行与土建的场地交接（含交桩）工作, 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分包、分供活动进行监管等。](#)

2.3 服务期限: [7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2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城市轨道交通

2.6 工程规模：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珍珠泉东站（原珍珠泉站），线路沿浦乌路向南，后转向定山大街向东过江后接至一期工程起点龙江站。线路全长10.0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2座。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2020年7月1日至今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注：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批准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中现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拟投入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8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5）总监在南京地铁建设项目中允许兼职，不允许在非南京地铁在建项目中兼职，已在南京地铁监理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的标段不得超过1个；总监代表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副总监）（符合

并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j.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k.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p.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8) 本次招标项目D. 004. 2-SJ02标、D. 004. 2-SJ03标划分为2个标段, 投标人至多中标1个标段。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24.00 分 投标报价: 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企业业绩 (0~3.00)</p> <p>2020年7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 每项得3分; 参与评审的业绩限1项。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总监业绩 (0~3.00)</p> <p>具有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 担任总监职务的, 每项得3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1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监理大纲	<p>监理初步规划 (0~5.00)</p> <p>监理依据和目标清晰、明确;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清晰、相关监理工作内容齐</p>

			全。
		监理工作制度 (0~5.00)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完善，具体落实可能性强。
		监理专项要点 (0~11.00)	对本工程特点的理解程度高；对本工程的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0~3.00)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合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0~2.00)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得0.6分；限评3人，满分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得0.6分；限评1人，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造价工程师2名 (0~4.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限评2人，满分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限评1人，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
联系人：	毛辛培、王弼宁	联系人：	/
电话：	025-51896110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http://www.n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 毛辛培、王弼宁 电话： 025-51896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起于珍珠泉东站（原珍珠泉站），线路沿浦乌路向南，后转向定山大街向东过江后接至一期工程起点龙江站。线路全长10.0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2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服务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监理服务期为：自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工程保修服务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具体服务期根据实际工期进度调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67,86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1) 招标范围：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安装装修监理招标共设2个标段，即D.004.2-SJ02标、D.004.2-SJ03标。D.004.2-SJ02标招标范围包括停车折返线、珍珠泉站（原珍珠泉站）、珍珠泉站（原珍珠泉站）～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区间、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瑞龙郊野公园站（原定向河北站）～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区间、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石佛寺站（原浦珠路站）～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区间、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定山大街站（原浦江站）～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u></p> <p><u>(2) 监理工作内容</u></p> <p><u>包括但不限于对应车站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通风空调专业、给排水及水消防专业、低压配电及动力照明专业、设备用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以及室外管线等工程在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应无机房电梯合同内观光电梯钢结构井道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应车站区域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站厅、站台、风亭、出入口通道、地面四小件等区域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景观绿化、车站艺术品、导向标识、高架外涂装、声屏障、玻璃幕墙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同时亦包括协助业主进行与土建的场地交接（含交桩）工作，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分包、分供活动进行监管等。</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79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2020年7月1日至今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注：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总监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批准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中现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u></p> <p><u>（2）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拟投入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8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u></p>

		<p>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4）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p> <p>（5）总监在南京地铁建设项目中允许兼职，不允许在非南京地铁在建项目中兼职，已在南京地铁监理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的标段不得超过1个；总监代表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副总监）（符合并提供承诺书）。</p> <p>（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j.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k.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p.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7）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p> <p>（8）本次招标项目D.004.2-SJ02标、D.004.2-SJ03标划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至多中标1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答疑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9-04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200,000</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0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1.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单个标段金额范围公证收费标准（元）</p> <p>100万（含）以下 2000</p> <p>100万-1000万（含） 5000</p> <p>1000万-5000万（含） 10000</p> <p>5000万-1亿（含） 20000</p> <p>2. 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统一收取。中标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p> <p>3. 本批次D.004.2-SJ02标、D.004.2-SJ03标共2个标段，投标人最多可中1个标段，可只报1套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项目班子。</p> <p>4. 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p>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 如某一投标人同时为D.004.2-SJ02标、D.004.2-SJ03标的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应确定投标人评标价较高的1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该投标人将不再作为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将由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总数仍为3名。

6.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安装装修监理D.004.2-SJ02标

标段编码：NJGD2501091-03JL-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4.00 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2020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每项得3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1项。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业绩 (0~3.00)	具有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监理的业绩，担任总监职务的，每项得3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1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初步规划 (0~5.00)	监理依据和目标清晰、明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清晰、相关监理工作内容齐全。
		监理工作制度 (0~5.00)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完善，具体落实可能性强。
		监理专项要点 (0~11.00)	对本工程特点的理解程度高；对本工程的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0~3.00)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合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0~2.00)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3名 (0~6.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得0.6分；限评3人，满分6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得0.6分；限评1人，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造价工程师2名 (0~4.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限评2人，满分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p>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 安全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6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限评1人，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清单、投标函附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业主、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的文件。

1.1.1.7 监理服务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业主、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和（或）监理人。

1.1.2.2 “业主”系指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因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融资和支付需要，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授权方”）负责本项目的费用支付。

1.1.2.3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承担南京地铁建设责任的主体，享有建设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委托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1.2.4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监理工程师：指合同条件中授权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个人或群体，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施管理的监理人员。

1.1.2.9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负责各技术专业或监理职能的监理人员。

1.1.2.10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指监理人安排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除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它工作人员。

1.1.2.11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设备材料供应等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工程范围中指定的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结算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服务清单；
- (7) 投标函附录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

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5.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批文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承包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 7 日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 1 套上述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1.5.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5.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9.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9.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5.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5 其他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委托人有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委托人保留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最终审批权。

（2）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

（3）委托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5）委托人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6）委托人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之外，其余部分由委托人承担。

（7）委托人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8）委托人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对监理人具有奖惩权。

（9）委托人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管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协调外部关系，以确保施工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10)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11) 委托人的指示

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2)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1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现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的承包人。

(12) 委托人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由委托人负责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及相关信息。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1 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3.2 履约担保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采用保函形式。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自提供之日起生效，本工程试运营一年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详见委托人要求。

4.2 联合体（如有）

4.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在监理对应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变动；委托人有权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的相关人员，投标人不得拒绝。如发生更换，必须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分别扣除 30 万元/人次（总监）、20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3 万元/人次（主要监理工程师）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期付款中予以扣除，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注：主要监理工程师指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4.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4.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

织的工作会议。

4.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 监理工程师在委托人的授权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合同中的工程或工作内容规定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或委托人代表。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议。

4.8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批准：

- (1) 使用国内没有的新技术标准规范；
- (2) 撤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 (3) 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
- (4) 决定工程延期；
- (5) 批准工程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 (6) 实施暂定工程项目；
- (7) 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
- (8) 对承包人分包的批准；
- (9) 确定承包人索赔金额；
- (10) 对承包人永久工程设计的确认（如有）。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见委托人要求。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其他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自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监理服务期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联调阶段监理服务期、验收阶段监理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工程保修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为其派驻现场的职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支付，保险时间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8. 合同变更

8.1 合同履行中，当发生车站数变化或中间风井功能发生变化时，合同一方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变更价款计算以调整部分对应概算费用为计算基础，参照投标报价水平，进行调整。除车站数变化或中间风井功能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8.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工程保修期调整导致监理服务期变化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监理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8.3 在招标范围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设计变更、或局部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8.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9.1.2 合同价款指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详见合同附件—监理合同价款分析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福利费、保险费、现场补贴以及监理人的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监理人在设计联络、设备监造、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调试阶段，验收阶段所产生的住宿、交通、出差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2 合同价款的支付

监理人申请支付应符合《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要

求。

9.2.1 合同签订后，驻地项目管理部成立，总监及总监代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 5%；

9.2.2 首站（风井）机电安装开工且合同内相关监理人员到位后 2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9.2.3 安装装修工程整体产值完成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9.2.4 安装装修工程整体产值完成 70%，车站环控电控室和系统设备房上电，由设备处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9.2.5 机电安装单位完成机电系统单调，由监理签署单调合格报告，由设备处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9.2.6 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9.2.7 工程结算、竣工资料归档、收尾、整改完成付至最终合同总价的 95%；

9.2.8 质保期履约完成后，付至最终合同总价的 100%。

9.2.9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合同价款或部分合同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14 日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接受委托人的支付处理办法。

9.2.10 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价款由业主授权方按照代建协议的约定向建设管理单位拨付，随后由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

9.3 费用结算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类合同竣工结算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结算相关工作。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监理人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下列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11.1.2.1 过失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该行为是由于监理人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监理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

(2) 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监理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3) 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11.1.2.2 失职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失职行为包括：

(1) 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计划不严密；

(2) 监理工作不到位、缺乏责任心；

(3) 监理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

(4) 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委托人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委托人的决策失误；

(5) 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11.1.2.3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1) 计量时串通承包商虚报或夸大工程量；

(2) 与承包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工程款账单；

(3) 协助承包商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虚假证明；

(4) 参加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介绍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收受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7) 为了私人目的，故意卡压、报复承包商；

(8) 私下要求承包商提供超规格的办公、生活条件，公车私用；

(9) 其他违背廉洁条款、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的行为。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1) 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人可将当事人驱逐出现场，并由监理人在取得委托人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委托人亦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 如果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委托人的相关额外责任。

11.1.2 违约处理

(1) 对监理工作不力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2) 如果委托人在对承包商变更、计量或结算进行审核时，发现监理审核的结果有价格明显不合理现象或再次核减率过大，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理。

(3) 对于多次处罚的单位则列入黑名单，将影响其后续在南京地铁的投标活动。

(4) 监理单位计量支付、变更审核工作中把关不严，视情节严重程度，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每次处罚 5000-15000 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 监理单位在测量、检测、隐蔽工程验收、重要工序等日常工作中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0.3~0.5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质量事故，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5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 监理单位在工程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控制过程中工作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0.3~0.5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10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 监理单位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未能按本合同或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到岗开展工作的，建设管理单位将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扣除标准为 0.1~0.2 万元/人次。

(8) 监理自备设施（如监理用车、仪器仪表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设施相应的市场价作为违约金。

11.2 业主及委托人违约

业主及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业主及委托人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业主应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 委托人未按合同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条件及设施的，监理人可以自行解决，费用由委托人按标准补偿。

(3) 委托人终止监理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合同价款。

12. 合同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在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发包人。

12.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

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监理酬金。

12.4 监理人由于不可抗力而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有权得到额外工作酬金。其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12.5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合同价款之日起 28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合同条款已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发包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协议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发包人在收到第二次通知后 42 日内仍未答复，可视为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已解除，或自行中止或继续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12.6 发包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12.7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人收到解除通知时，监理合同即行中止。

12.8 监理人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12.9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分包及转包

13.1 严禁监理人将监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监理人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于分包。外聘技术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监理技术人员总数的 50%。监理人应与外聘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并对外聘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管理，监理人应对外聘人员的行为后果和工作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外聘监理人员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13.3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外聘监理人员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涵盖监理人因对外聘监理人员实施一切必要的管理、配合、协调，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支持、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总包责任和义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13.4 外聘监理人员应具有顺利开展监理工作的能力，并符合发包人对监理人员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外聘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外聘监理人员。

13.5 外聘技术人员的工作不能解除监理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外聘监理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第二部分 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委托人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人应按照监理工作专业分工，配齐下列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电气装置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2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2 关键工期节点要求

2.1 监理服务期为 2025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服务期限自收到建设管理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工程保修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具体服务期根据工期进度调整。

2.2 车站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次序及进度控制基本原则

(1) 车站安装和装修分区域施工，先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区域，为各弱电系统的车站设备安装提供条件；后车站公共区域；在资源保证条件下，区间施工尽可能紧前不紧后。

(2) 管线施工次序为：风管、水管、动力及照明管线、弱电系统管线。

(3) 车站变电所内风、水、电施工程序及进度控制

各车站开工后第 7 天，变电所顶面装修施工完工；风管、水管、动力及照明管线及设备安装工期 14 天；气体灭火设备安装工期 7 天；墙、地面装修工期 7 天；合并工期 35 天后，变电所可交付供电系统安装单位施工。

(4) 车站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施工程序及进度控制

各车站开工后第 90 天，车站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区域风管、水管、动力及照明管线及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其后留 21 天，作为弱电系统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区域管线敷设及支架安装施工工期；然后开始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区域的内装修；开工后第 147 天，车站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交付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车站设备监控和消防自动报警等弱电系统安装设备。

(5) 车站公共区施工程序及进度控制

各车站开工后第 42 天，车站公共区风管、水管、动力及照明管线及设备安装开始施工，工期 56 天；其后留 21 天，作为弱电系统车站公共区顶棚内管线敷设及支架安装施工工期；然后开始车站公共区内装修的顶棚支架施工；售检票设备的管线槽敷设与车站站厅层地面垫层施工及石材铺设同期进行，站厅层地面石材铺设和售票亭制作进度需满足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安装的要求，第 279 天，公共区装修完工。

(6) 各车站供电设备在车站轨通后开始安装，各分区正式供电时间为该分区所属车站轨通后的第 90 天。

(7) 车站通风空调及给排水设备系统调试进度控制

各车站通风空调及给排水系统大部分设备（风机、水泵、空调机组和风阀类）应在电通后 45 日内完成单系统调试；冷水机组的单系统调试应在 2026 年春季开始实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冷水机组的单系统调试。潜污泵安装前由机电安装单位负责清理泵坑内杂物、抽干坑内积水及安装篦子，监理单位确认上述工作是否完成并拍摄照片，业主收到监理的确认单和照片后，10 日内安排发货。

(8) 车站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节点目标：

①各车站开工后第 35 天，变电所可交付供电系统安装单位施工。

②各车站开工后第 60 天，车站设备机房及管理用房交付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车站设备监控和消防自动报警等弱电系统安装设备。

③各车站开工后第 180 天，公共区装修完工。

④2026 年 5 月完成各车站通风空调及给排水系统大部分设备（风机、水泵、空调机组和风阀类）的单系统调试。

⑤在 2026 年 9 月完成全部冷水机组的单系统调试。

3 监理人员器材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人应按照监理工作分工，配齐下列防护用具及器材及用品：

- (1) 安全帽
- (2) 卷尺
- (3) 千分尺
- (4) 测电笔
- (5) 电筒
- (6) U 盘
- (7) 水平尺
- (8) 其它用品

4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其资质要求

4.1 协助业主开展施工招投标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监理单位在中标本标段施工监理任务后，应在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成立临时机构并开展工作，派出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等外，还包括风水电、装饰装修等各专业至少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4.2 施工阶段监理

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配备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	人数	毕业专业	职业资格、职称	业绩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机电或电气电子或建筑类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8年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或工程监理的经历和经验。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机电或电气电子或建筑类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车站装饰装修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8年以上装饰工程或工程监理经历和经验。	
3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3	机电类专业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通风空调、给排水和低压动力及照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共3人；至少具有8年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经历和经验	
4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员	3	机电类专业	经过专业监理业务培训，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通风空调、给排水和低压动力及照明专业监理员各1人，共3人；具有3年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经历和经验	
5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1	建筑类专业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具有8年以上装饰与装修工程监理经历和经验	
6	装饰装修监理员	3	建筑类专业	经过专业监理业务培训，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具有5年以上装饰与装修工程监理经历和经验	

序号	监理人员	人数	毕业专业	职业资格、职称	业绩要求	备注
				职称		
7	造价工程师	2	机电类专业或建筑类专业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1人，建筑专业1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经历和经验	
8	合同管理人员	1	工程、经济、管理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有3年以上合同管理或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9	安全工程师	1	机电类专业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3年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管理经历和经验	
	...					
合计人数		16	其他人员按需自行配置			

注：总监在南京地铁建设项目中允许兼职，不允许在非南京地铁在建项目中兼职，已在南京地铁监理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的标段不得超过1个，总监代表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副总监），总监如兼职，在本项目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服务期（不含工程保修期）的50%。

注：（1）通车后12个月，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4人。

（2）机电安装监理部设系统联络人（兼职）一名，主要职责如下：

①甲、乙供设备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设备需求计划，复核设备现场发货及安装条件，组织设备到货验收及设备清点移交，监督机电安装单位做好设备成品保护等。

②组织乙供设备设计联络、接口测试、首件验收等。

③协调一、二类设备用房移交、送电等工作。

④核查机电设备单调前各项准备工作，审批设备单调计划，设备单机/单系统调试旁站，定期反馈设备单机/单系统调试进度情况等。

⑤跟踪并反馈设备调试中问题整改进度，协调机电安装单位配合问题消缺验证。

⑥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4.3 监理单位在现场配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办公桌、椅、监理人员自备交通设施、考勤机、满足本工程的仪器设备（经纬仪、游标尺等）。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		台		不少于10台
2	激光打印机		台		不少于2台
3	车辆		辆		不少于2辆
4	复印机		台		不少于2台
5	摄像机		台		不少于2台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	办公桌椅		套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7	电话 (座机)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8	指纹考核系统		套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9	传真机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0	录音机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1	U 盘		只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2	全站仪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4	兆欧表		只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5	万用表		只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6	千分尺		把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7	温湿度计		套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8	测电笔、电筒、卷尺		套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19	专用照相机		台		请投标人自行配置, 须满足项目需求
...	(其他)			

4.4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的需要。

(1)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均应会使用计算机并会熟练运用 WORD 文档和 EXCEL 电子表格;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还应熟练运用 PROJECT 软件对工程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

(2) 所有监理人员, 未经雇主同意, 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及部门兼职。

(3)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是本单位在编在职正式人员, 不得外聘。监理员的外聘数量不得超过本项目监理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4) 对于专家型的监理人员, 如能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 (经公证的相关工作经历、在权威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科技成果证书等, 应提供复印件, 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实), 且身体状况符合工程实施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其年龄可不受限制。

4.5 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在投标人的项目人员中调整 (或更换)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的权利。

4.6 监理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南京地铁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监理单位应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认真理解，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勤奋地工作，帮助建设管理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7 监理单位应认真执行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完成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8 现场监理必须满足连续施工对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请假。

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项目管理部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不得少于其监理人员总数的 1/3，旁站监理应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调整工作时间；

(4)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的追加费用。

4.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若监理单位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建设管理单位的经济损失。

4.10 监理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监理单位人员成立监理项目管理部并开展工作，派出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等外，还包括风、水、电、装饰装修等专业至少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包括熟悉现场、施工图，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清标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建设管理单位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参与合同澄清；编制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承包商进场之后，附件 B 列明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进驻施工现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4.11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 熟悉监理工作范围所涉及的专业施工图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管理单位主持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做好会议记录、拟定会议纪要，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3)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物质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

(4)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作的进度安排；审核车站设备安装、系统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

机具动用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所依据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以及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6) 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的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并提出审核意见；

(7) 组织与现场土建施工承包商的场地交接工作；

(8) 对工程分包单位资格和资质的审查；

(9)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10)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机具和仪器的规格、数量和完好率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11) 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具备条件时对开工报审表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12) 组织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起草会议纪要；

(13)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等；

(14)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施工阶段：

(1)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系统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 设备到货后，施工单位在现场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设备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设备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设备开箱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

(3)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工艺措施进行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4)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5) 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编制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在建设管理单位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6) 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建设管理单位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7) 跟踪监督施工过程, 审查设备安装调试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施工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

(8) 随时注意检查施工用电、物料提升和施工机械、脚手架、三宝和四口防护、消防等安全状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 在施工中, 审核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措施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0)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 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重要时刻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进行旁站或现场检查;

(11)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设备调试方案进行审核, 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设备系统的调试准备工作, 对设备调试记录进行审核, 并跟踪监督检查安装调试单位进行设备调试, 以确认设备局部和整体的运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12) 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 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 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整改完毕后, 经监理人员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13) 及时开现场协调会, 协调施工各方的工作, 尤其对交叉作业的现场, 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的问题;

(14)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现场计量。建立月实际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

(15)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 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从适用、经济、安全及不降低使用标准和全面实现项目目标的角度出发进行审查; 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保证技术可行, 工艺可靠, 经济合理, 不增加项目投产后的经常性维护; 认真审核工程的变更量, 审核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变更的申请、依据、图纸和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 应及时确认并签发工程变更指令;

(16)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施工的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应包含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测量核验资料,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试验资料, 工程变更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监理工作联系单, 报验申请表, 会议纪要, 来往函件, 监理日记, 监理月报,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等;

(17) 会同土建项目监理单位协调组织与设备系统、机电设备安装、装修等相关的土建项目(如设备系统的预留孔、洞、井、小室、设备房、设备安装基础及相关隐蔽工程等)的会检、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8) 配合做好轨行区安全管理工作, 合理利用轨行区资源;

(19) 协调相关各方的关系。调解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 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

(20) 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月报应包含以下内容:

本月工程概况;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分析；

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分析、采取的质量措施及效果；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与效果；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等；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等。

(21) 监理单位须对分部验收、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其他关键性施工程序进行摄像和拍照，该影像和照片资料应是招标人的财产并移交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以及录相带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验收阶段：

(1) 按建设管理单位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

(2) 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修复后的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认；

(3) 现场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审核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评资料；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4) 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对工程质量进行工程预验收；

(5) 组织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6) 验收移交前应督促施工单位清理现场；

(7) 审核竣工结算报表；

(8)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9)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4.12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

(1) 监理单位就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省市监理管理条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规划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应专门列入施工安全级文明施工监理的内容，制定健全监理方案，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及事故预防工作做为监理的重要工作，对重要的安全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理旁站。对重要的安全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应予以分析确认并统计汇总，与安全监理旁站方案一并以监理报告的形式上报后实施；

(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的施工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承包商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4) 监理人员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有目的巡查，督促承包商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健全技术措施；

(5)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承包商改进；

(6) 监理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支撑体系、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向承包商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7) 监理单位应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

(8) 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配合省市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按监理通知和省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督促、跟踪承包商“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按统一的表格形式（如以标段为单位），逐月向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标段本月的安全生产事件和下月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

(10)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必须作出快速反映，按照相关安全管理程序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11) 协助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4.13 监理工程师在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商合同中的工程或工作内容规定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建设管理单位或现场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采取建议。

4.14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管理单位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15 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汇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4.16 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相关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建设管理单位保存。

4.17 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比其更高资质的人员资料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接受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建设管理单位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第三部分 监理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取费基数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授权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自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工程保修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具体服务期根据实际工期进度调整。按通知时间组织进场。

二、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应车站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通风空调专业、给排水及水消防专业、低压配电及动力照明专业、设备用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以及室外管线等工程在施工阶段、调试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应无机房电梯合同内观光电梯钢结构井道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应车站区域装饰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站厅、站台、风亭、出入口通道、地面四小件等区域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景观绿化、车站艺术品、导向标识、高架外涂装、声屏障、玻璃幕墙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同时亦包括协助业主进行与土建的场地交接（含交桩）工作，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分包、分供活动进行监管等。

三、监理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万圆（RMB 万元）

除税金额为 ，税金为 （税金为除税金额的 6%）。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除非合同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履约保函
- （5）合同条件；
- （6）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表

附件 B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附件 C 监理项目管理部组织结构图

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分析表

附件 E 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附件 F 现场监理机构必备仪器设备表

- （7）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在合同协议书前。

六、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业主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本合同经四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报酬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公证处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执捌份，监理单位执肆份。

十、本协议书以下内容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此页无正文

业 主：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业主授权方：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
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签 约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发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监理单位签订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监理单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监理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为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E 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施工期间业主向安装装修监理单位免费仅提供：

办公用房：6 间（不少于 15m²/间），配置空调；

生活用房：10 间（不少于 15m²/间），配置空调；

食堂：1 间，不少于 50m²，配置空调；

注：

1、办公、生活用房装修由机电安装单位负责，水电费由监理单位承担。

2、监理单位应单独设立工地食堂，自聘服务人员，食堂场地与装修由机电安装单位负责。

3、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设施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4、要求监理单位在现场配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数码照相机、办公桌、椅、空调、监理人员自备交通设施、满足本工程的仪器设备（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尺等）。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初步规划

监理依据和目标；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相关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制度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

三、监理专项要点

对本工程特点的理解程度，对本工程的针对性。

四、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八、其他

资格审查要求中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第七章 其他